

2023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

评审机构	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
项目单位	中山市阜沙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
项目名称	自建房屋安全排查经费	
申请预算金额(元)	600000	
项目用途与范围	根据《中山市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(中府办函〔2022〕106号)和《阜沙镇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(阜综办〔2022〕70号)要求,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,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屋快查快改、立查立改,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,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。镇街按不低于经营性自建房屋总数50%、不低于居住用自建房屋总数10%的比例进行抽查。阜沙镇于2022年7月开展自建房屋安全排查工作,全镇在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共有29217个房屋任务图斑,至2022年10月8日已完成8554个房屋图斑数信息录入,剩余20262个房屋图斑未完成排查,仍存在较大的工作任务,为此,项目单位申请资金聘请第三方排查全镇自建房屋。	
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	《中山市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(中府办函〔2022〕106号)和《阜沙镇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(阜综办〔2022〕70号)。	
评审小组意见		
同意立项 (√)	暂缓立项 ()	不同意立项 ()
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(元)	420000	
项目绩效总体结论	<p>(一)项目必要性: 《中山市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(中府办函〔2022〕106号)要求压实镇街属地责任,《阜沙镇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(阜综办〔2022〕70号)要求切实落实属地责任,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屋快查快改、立查立改,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,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。项目有实施的必要。</p> <p>(二)项目可行性: 《中山市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(中府办函〔2022〕106号)、《阜沙镇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镇街按不低于经营性自建房屋总数50%、不低于居住用自建房屋总数10%的比例进行抽查。抽查总量中10%的房屋与实际不符的,必须重新开展排查。要求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屋排查摸底。</p> <p>(三)项目合理性: 阜沙镇于2022年7月8日开展自建房屋安全排查工作,全镇共有29217个房屋任务图斑,至2022年10月8日已完成8554个房屋图斑数信息录入,剩余20262个房屋图斑未完成排查,项目单位认为存在较大的工作任务,申请资金聘请第三方排查全镇自建房屋;其根据各镇招标情况提排费用30元/户,共20000户项目总费用为60万元。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时,财政部门建议先实施待财力允许再支付,从项目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来看,其单位为20元/户,总费用为42万元。因此,其申报资金测算不合理。另外,项目绩效目标过于简略,应就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各项具体成果做详细说明。</p> <p>(四)项目相关性: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由中山市阜沙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承担,符合部门的工作职责,项目实施符合国家、地方发展政策,项目相关性较强,能够体现预算支出与绩效目标的相关性。</p> <p>(五)项目合规性: 预算项目由2022年开始实施,并经党委会决议通过后再实施,项目合规。</p> <p>(六)项目完整性: 项目单位提供预算支出明细申报材料详细,完整,有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。</p>	
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	未能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。建议补充提交,以佐证项目实施可行性、合规性。	

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	<p>存在问题： 阜沙镇共有29217个房屋任务图斑，至2022年10月8日已完成8554个房屋图斑数信息录入，剩余20262个房屋图斑未完成排查，项目单位申请资金聘请第三方排查全镇自建房；其根据各镇招标情况提排查费用30元/户，共20000户项目总费用为60万元。但从项目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来看，其单位为20元/栋，要求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约21000栋房屋的现场排查与归集平台信息录入，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，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420000元。因此，项目单位没有据实申请项目资金。</p> <p>相关建议： 建议按其合同约定，以单价20元/栋，完成约21000栋房屋的现场排查与归集平台信息录入计算，核定资金420000元。</p>				
预算调整明细	明细项	申请金额	调整金额 （“+”调增，“-”调减）	核定金额	调整原因
	房屋的现场排查与归集平台信息录入	600000.00	-180000.00	420000.00	建议按其合同约定，以单价20元/栋，完成约21000栋房屋的现场排查与归集平台信息录入计算，核定资金420000元。
	合计	600000	-180000	420000	
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	绩效目标过于简略，应就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各项具体成果做详细说明。				
绩效总体目标	完成全镇约21000栋房屋的现场排查与归集平台信息录入工作，并通过验收。				
2023年度绩效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内容		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自建房屋安全排查数量			21000栋
	质量指标	自建房屋安全排查验收合格率			100%
	时效指标	自建房屋安全排查完成及时率			100%
	社会效益指标	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改			快查快改、立查立改
		自建房安全风险			防范化解
	满意度指标	自建房较大及以上事故			遏制
		目标群体的满意度(%)			90%
评审机构：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			
评审时间：2022年11月16日					